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2022〕—35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母亲水窖”项目 结项验收工作的通知

巴南区、铜梁区、巫溪县、石柱县妇联：

根据《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母亲水窖”项目执行协议书》和年度工作计划，将于近期开展 2022 年度“母亲水窖”项目结项验收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对象

巴南区天星寺镇花房村，铜梁区白羊镇兵马村、石船村，巫溪县双阳乡白果村和石柱县三河镇鸭庄村，共 4 处“母亲水窖”集中供水工程。

二、验收依据

以项目《可研报告》为基本依据，对验收项目的工程质量、项目管理、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客观、实事求是的评价。

三、组织管理

“母亲水窖”项目执行区县妇联牵头负责项目的验收工作，市妇联牵头负责项目的市级复验和抽检。

四、验收程序

（一）区县自验（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

项目执行区县妇联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自验，区县自验合格后，向市妇联上报自验情况。

（二）市级复验和抽检（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在各区县自验的基础上，市妇联根据区县验收报告和项目实施情况，对各项目执行区县验收情况进行市级复验和抽检。

五、相关要求

各项目执行区县妇联要高度重视，在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工作的前提下，认真核实工程建设情况以及相关数据，认真总结项目实施总体情况，精心组织开展本地区项目自验工作。并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以前，将以下自验材料报送 1275947908@qq.com 邮箱（先报送电子版，市妇联需统一上传中国妇基会“母亲水窖”网上平台送审，电子版审核通过后，再报送盖鲜章纸质件）。

1. 项目结项报告和实施案例各 1 个（项目案例字数必须在 500 字以上）；

2. 项目验收登记表（区县妇联、区县水务部门、项目所在乡镇共同完成）；

3. 项目竣工结算财务报告或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含独立费用部分。（由第三方机构提供，PDF 文件）；

4. 项目宣传情况汇总；

5. 项目相关照片，主要包括，冠名牌特写、工程总体情况说

明牌特写、两个冠名牌悬挂位置全景、主体工程全景、农户用水照片、项目宣传照片等，（所有照片全部横着拍摄，每张照片不小于 2M，部分农户用水照片可横竖均拍一些）。

附件：2022 年度“母亲水窖”项目冠名牌制作说明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2022 年度 “母亲水窖”项目冠名牌 制作说明

一、项目捐赠方

铜梁区白羊镇兵马村、石船村和巫溪县双阳乡白果村 2 个“母亲水窖”项目捐赠方均为：支付宝公益爱心用户。

石柱县三河镇鸭庄村“母亲水窖”项目捐赠方她公益爱心网友。

巴南区天星寺镇花房村“母亲水窖”项目捐赠方为社会公众（具体名单由中国妇基会提供）。

二、具体制作说明

项目冠名牌和项目户标识牌材质建议使用便于长期在室外悬挂的铜质、石材牌匾等。冠名牌若做铜牌，需做成哑光牌，不建议做亮光牌，做亮光牌在后期拍摄时，容易反光，影响照片效果。

项目冠名牌和项目户标识牌具体样式可参考群共享照片。